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28 簽見

發文日期:民國 94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:本案當市人既不曾具備現職校長身分,已不具適格性,亦難僅憑當年對首任校長之 「期待」而請求比照「現職校長」身分參選,故如依其所請,於法恐未合,惟如其 退一步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,則於法尚無不合

有關本市原○○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○○○擬參與本市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案, 本會意見如下:

- 一、按「高級中學校長,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(市)立者,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,遴選聘任之」、「前項遴選,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」,高級中學法第12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(附件1),故市立高級中學校長之遴選,除應符合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6條所定之資格外,尚須由遴選委員會依法審議選出。另查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(附件2,以下簡稱補充規定)第7點「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,並提遴委會同意後,由教育局報請本府聘任之。遴委員會不同意時,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仍循遴選程序遴選之」之規定,顯見籌備處主任於新設學校成立後,仍須提遴委會同意並由本府聘任後始為校長,非即當然成為該校校長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原○○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○○○君曾於89年10月因涉案遭停職處分,至93年11月

三、本案類似情形,本會於92.4.4 簽見亦表示相同意見在案,併請卓酌。

備註:

一、本簽見說明一所引「高級中學法」,業於105年5月11日廢止,連同同日廢止之「職業學校法」,係由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所取代。現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,係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,以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簽見說明一所引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第 6 條規定,其法規名稱 已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,上開辦法原第 6 條規定 則修正移列第7條。
- 三、本簽見說明一所引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」第7點規定,除名稱已修正為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外,該第7點規定已移列第12點。